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暨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簡章
壹、招生學制、年級、系列、名額及評分項目：(預定招生名額)

一、日間部四技：

招生學制、年級	四技 2 年級		四技 3 年級	
	一般生 招生名額	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	一般生 招生名額	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
機械工程系	15	1	15	1
機械工程系車輛組	15	1	15	1
電機工程系	15	1	15	1
資訊工程系	15	1	15	1
電腦與通訊工程系	15	1	15	1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15	1	15	1
應用外語系	10	1	15	1
企業管理系	15	1	15	1
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15	1	15	1
時尚造型事業系	10	1	15	1
演藝事業系	15	1	15	1
餐飲事業系	15	1	15	1
觀光事業系	9	1	15	1
休閒事業系	15	1	15	1
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15	1	15	1

二、進修部四技：

招生學制、年級	四技 2 年級		四技 3 年級	
	一般生 招生名額	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	一般生 招生名額	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
機械工程系	33	1	10	1
電機工程系(假日班)	24	1	21	1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18	1	24	1
應用外語系	-	-	22	1
企業管理系	17	1	14	1
餐飲事業系	-	-	22	1
觀光事業系	4	1	-	-
休閒事業系	4	1	1	1

三、進修部二技/進修部二專：

招生學制、年級	二技 1 年級		二專 1 年級	
	一般生 招生名額	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	一般生 招生名額	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
機械工程系(假日班)	30	1	-	-
企業管理系(假日班)	5	1	5	1
餐飲事業系(兩日班)	-	-	6	1
休閒事業系(兩日班)	-	-	16	1
時尚造型事業科(兩日班)	15	1	21	1

貳、評分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

本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，滿分為 300 分。書面資料審查包含三部分：

評分項目		滿分	同分參酌順序
1	歷年成績單	100	1.自傳及讀書計畫。 2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3.歷年成績單。
2	自傳及讀書計畫	100	
3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00	
總分		300	

備註：採總成績高低及報考系(組)、學程別，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。

備註：

- 一、上表所列係為各系科(組)、學程之「初估招生名額」，初估招生名額如有異動，114年2月5日於本校網頁(<https://www.tpcu.edu.tw/>)公告「實際招生名額」，實際招生名額不少於初估招生名額。
- 二、依103年12月22日臺教技(四)字號函轉學考名額之流用規定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以進行各系科(組)、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必要之流用。各學制各年級之招生名額得以流用，但錄取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，進修學制名額不得流用至日間部，且工業類科不得低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，餐旅類科不得高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，流用原則由招生委員會衡量各系教學資源條件訂定之。
- 三、**考生如選擇之錄取系別與原就讀系別性質不同，入學後須補修該系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，有可能會延長修業年限。**
- 四、「退伍軍人」報考轉學生錄取方式：
 - 1.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(組)、學程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)計算。
 - 2.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先以招生名額內錄取。
 - 3.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，以外加名額錄取。
- 五、本校日間部「時尚造型事業系」4年級、「餐飲事業系」3年級、「觀光事業系」3年級、「休閒事業系」3年級、「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」3年級、「企業管理系」4年級上學期及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」4年級上學期等系(學程)之課程排定「校外實習」或「就業接軌」為必修課程，轉學生可能無法於正常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，考生於報名時應審慎斟酌。